回顾百年奋斗史，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

2021-09-16 08:42:28 | 来源：人民法院报 | 作者：熊文邦

　　2021年7月1日，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在这盛大喜庆的日子里，习近平总书记在天安门城楼发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要讲话，回顾历史，展望未来。在这一百年波澜壮阔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由最初的50多名党员成长为拥有9500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世界奇迹。一百年里，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把一个贫穷落后、千疮百孔的旧中国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政治稳定、社会和谐的新中国，使中国重新回到世界舞台中央。一百年里，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性跨越，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与获得感。一百年里，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华民族实现民族独立与解放，引领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道路上奋勇前进，为中华民族作出巨大历史贡献。为什么中国共产党能够成为实现中国梦的引领者？理论与实践均表明，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取得成功绝非偶然，而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具有一系列其他政党所不具备的优秀特质，历史与人民最终选择了中国共产党。

　　首先，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科学理论武装全党。近代中国，为争取国家独立与民族解放，农民阶级、地主阶级改良派、资产阶级维新派与资产阶级革命派纷纷登上历史舞台，但均以失败告终，其根源便在于他们没有科学理论的指导。中国共产党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取得胜利的根本原因就在于马克思主义为党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人类迄今为止最先进的思想理论体系。自诞生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始终把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指导与行动指南。正是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武装，中国共产党能够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在艰苦卓绝的斗争中取得一个又一个的伟大胜利。同时，中国共产党认识到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而不是教条的，是发展的而不是僵化的，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我国的法院是人民的法院，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人民法院的工作需要自觉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坚决贯彻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要将马克思主义作为看家本领学深悟透，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思想、指导实践与推动工作，不断为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新发展贡献力量。

　　其次，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守初心与使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百年大党昂然屹立于世界东方的庄严宣誓。回首百年，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与使命始终未变。为绝大多数人谋幸福，是无产阶级政党和一切共产主义者的初心，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就是对全体中国人民的赤子之心，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之心，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百年初心未改，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作为奋斗目标。在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努力下，今日之中国已经成为在世界舞台上发挥重要影响力的大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以前所未有的使命担当，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的初心与使命是党的初心与使命在人民法院的直接映照。新时代下，人民法院要时刻牢记自己肩负着“司法为民”的初心与“公正司法”的使命，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用对用好正义之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再次，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人民性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底色，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性政党，这是区别于其他一切政党的最根本特征。无论是党的根本宗旨还是工作路线都体现出彻底的人民性。党的各级组织、全体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都是人民群众的公仆，是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的，绝不是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的特权阶层，党敢于同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展开坚决斗争。中国共产党在任何时候都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与难点问题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与人民群众融为一体。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捍卫“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价值理念；只有中国共产党，能够做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庄严承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司法是中国特色的人民司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坚持司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保护人民、造福人民。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要牢牢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充分认识到司法作为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重要意义，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最后，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纪律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显著特征，也是中国共产党先进性的主要体现，没有纪律就没有中国共产党。严明的纪律与规矩使党具有组织性与纪律性，使党更有力量、更具有执行力，能够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战胜困难取得胜利。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确立党的纪律建设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治本地位，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体系，明确党章在党的纪律中的最高效力位阶，优化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设置，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坚决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中国共产党好似一个巨大的熔炉，党的纪律和规矩则是高温烈焰，淘汰了违规乱纪的渣滓，留下了千锤百炼的真金。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需要人民法院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院队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主体是共产党员，应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与规矩。此外，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身份的特殊性决定其应适用比一般公务人员更严格的纪律规范，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纪律要求。

　　百年大党，百炼成钢。一百年前，旧中国积贫积弱、中华民族任人欺凌；一百年后，新中国繁荣富强，中华民族昂首挺胸。正是中国共产党始终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革命者大无畏的奋斗精神，彻底改变了近代以来中国人民与中华民族的悲惨命运，也深刻改变了全球发展格局与世界历史进程。相信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在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的英勇奋斗下，党的下一个百年必将取得更大成就，一个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强国将展现在世人眼前，中华民族也将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